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56 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b>楷体、加粗</b>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26
问题三.....	37
问题四.....	40
问题五.....	56
问题六.....	69
其他问题.....	100

## 问题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助力政府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服务于社会公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4 项域名、8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多项 APP。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参控股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聚焦财政电

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  
 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全国各级财政，以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为主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全国各大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厂商）；高校、K12、公安、法院等有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	否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各类财政用票单位，包括非税单位、社团、协会、基金会等	是，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全国公立医院机构	是，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
政府智慧财政财务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所以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否
	政付通统一支付平台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是，政付通云缴费
公共采购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全国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	否
	公采e云智慧采购管理平台	央企、国企、民企、外企等企业采购部门或主管部门等	否
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城市码平台、通缴云	政府、企业、运营单位	是，e福州、通缴云

## （二）发行人业务中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业务的具体情况

### 1、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的主要客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类用票单位等对公客户。但部分用票前端用户为个人，例如各类行政事业缴费用户。这部分个人用户存在票据使用、管理、保存、查询等需求，因此发行人在进行电子票据对公业务的同时，为了衔接打通整个电子票据用票环节，提升用票用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利用个人用户常用的终端设备及入口开发了针对个人用户的票据管理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是“电子票夹”小程序、“票友儿”小程序及“电子票服务”公众号。

“电子票夹”是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为个人用户及其所属团体提供

扫码查票、手工查票、自助取票、自动收票、票据保管、票据下载、票据报销、预交金等功能；“电子票服务”是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以“电子票夹”为后台为个人用户提供电子票据保存、查看等前端服务；“票友儿”小程序为用户提供电子票据导入、储存及查看功能，不关联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也不具备除了导入、储存及查看以外的其他功能。

## 2、政付通云缴费

“政付通统一支付平台”是使用信息化手段，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缴款用户提供聚合性的缴款通道服务，支持线下扫码、手持扫码 POS 机、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WEB 网页等多种缴费渠道，满足收款单位线上收缴、线下收缴、直缴、汇缴等业务需求。

政付通统一支付平台业务面向个人用户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载体形式	功能	运营模式
政付通云缴费	微信小程序	为各执收单位提供统一化缴费入口的聚合服务	由发行人子公司博思致新运营及维护

政付通云缴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政付通云缴费平台聚合行政事业单位、教育等各执收单位缴费项目，缴款人通过平台可按省、地区、单位名称等进行查询并缴费，政付通云缴费平台可与银行非税收缴适配器、财政管理部门与执收单位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衔接，支持非税直缴、非税汇缴，同时支持各类政府便民缴费项目。

各类执收单位作为平台商户可在平台上架各类缴费项目。个人用户作为缴款人需在平台注册以使用缴款功能。

## 3、e 福州

城市码平台是结合健康码、交通、医疗、特色行业等应用形成高频流量入口，可应用于交通出行、政务办事、看病就医、学校教育、社区管理、疫情管控、文旅景区、健康体育、企业服务等各种城市服务，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为城市运营提供重要的数据分析支撑。

发行人城市码平台业务主要客户是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发行人主要提供开发及维护的技术服务，开发完成后即交付客户，发行人后续仅负责产品维护，并不参与其日常运营。例如：莆田惠民宝、i定西、福建健康码等产品。

发行人城市码平台业务中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主要为受托运营的“e福州”产品。

“e福州”运营模式：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成为“e福州平台市场化运营合作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方后，与当地政府指定的所属国有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负责运营。

“e福州”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e福州”APP是福州市政府发布的市民服务官方应用，作为福州市政务服务的移动端主要入口，打造“互联网+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模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各类行政机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衔接。个人用户可以在一个平台上实现各类行政服务事项的预约申请、在线办理、统一认证、统一反馈、流程监督等。疫情期间“e福州”还承担了福州市的市民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信息、核酸检测信息平台的功能。

#### 4、通缴云

通缴云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载体形式	功能	运营模式
通缴云	微信公众号	面向政府、企业、群众，实现办事、缴费、电子票据生成的公共服务平台	由发行人子公司博思数科负责运营

通缴云是发行人子公司博思数科运营，以SaaS云服务为载体面向政府、企业、群众，实现办事、缴费、生成电子票据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聚合支付、智能分账、身份验证等功能为个人、企业用户提供对公支付、政务缴费、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教育缴费、公园景点、交警罚没、不动产交易等多场景、多应用的缴费服务。

通缴云用户分为商家用户、企事业用户及个人用户，商家用户主要为各类非

税收入执收单位，商家用户在向运营方提供资质审核材料并通过商户审核后，由运营方申请支付渠道并入驻。商户用户可使用订单分析、对账管理、退款发起、退款审批等功能。

通缴云只提供交易处理服务，不参与资金清算。商户资金由支付渠道扣除交易手续费后，按照固定周期清算到商户对应该渠道的对公账户。

个人用户在通缴云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完成服务授权、通过实名认证并绑定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号即可开通通缴云服务。个人用户在客户端提交缴费申请，进行验证后即可使用绑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完成后可生成电子票据供用户查看、保存、下载。个人用户也可在通缴云客户端对交易记录，开票记录等进行查阅。

**二、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主要网站/APP 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网站（不含企业宣传官方网站）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ossai.com.cn	闽 B2-20200492	博思软件的 AI 开发平台
		bsdwz.cn		为票据云短连接提供接口服务
		bosssoftcq.com.cn		为重庆地区非税票据政务服务管理提供云服务域名
		epayservice.cn		无主站，作为全国统一支付平台云服务系统域名使用
2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fcg.com	京 ICP 证 090252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讯服务
3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yuncaitong.com.cn	川 B2-20220251	实验室设备与综合管理平台
		yuncaitong.cn		高校采购一体化服务，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商品展示、在线交易等
4	数采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cxbsoft.com	闽 B2-20210824	小博寻源商城，非政府类采购网上商城，提供非政府类机构零散商品集中采购的网上商城类采购平台
5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fjzkph.com	闽 B2-20180369	金融 IT 信息服务
6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fdzfcg.cn	川 B2-20220251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7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cycloud.cn	京 B2-20191958	公共采购交易平台
8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xepay.cn	京 B2-20202188	博思致新政付通宣传及各系统
		zxepay.com		博思致新政付通宣传及各系统
9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mggfw.cn	蒙 ICP 备 15000636 号-2	非税收入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10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bosszsk.com.cn	黑 ICP 备 2021011467 号-1	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知识库
11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yanpiao.com	京 ICP 备 19054233 号-1	为客户提供票据验重等云服务域名
12	福建德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jycg.org.cn	闽 ICP 备 20005845 号-2	为客户提供教育局方案评审云服务域名
13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caixiao.cn	闽 ICP 备 18006187-2	管理信息系统域名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网站中符合《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

济领域经营者”的网站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所有权人	域名	主要用途/功能
1	云采通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yuncaitong.cn	高校采购信息汇总展示，供应商在线交易管理
2	小博寻源商城	数采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cxbsoft.com	非政府类采购网上商城
3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fdzfcg.cn	采购信息汇总展示，供应商在线交易管理
4	公共采购云平台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cycloud.cn	为政府采购领域的政府部门，采购人，供应商提供 SaaS 模式的线上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具体情况如下：

#### （1）云采通

“云采通”主要为全国各类高校提供采购一体化服务。采购人可通过云采通平台获取发布采购需求，征集需求方案等，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征集专家评审服务以及零散商品采购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通过云采通平台获取高校采购信息，网上商城商品展示等服务。

#### （2）小博寻源商城

“小博寻源商城”由发行人子公司数采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及运营，提供非政府类机构零散商品集中采购的网上商城类采购平台。

#### （3）西咸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西咸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为西咸区辖区内政府机关、行政单位、学校等提供零散商品网上采购电子商务服务。

#### （4）公共采购云平台

“公共采购云平台”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为政府采购领域的政府部门、采购人、供应商提供 SaaS 模式的线上政府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人可通过公共采购云平台获取发布采购意向、公告，征集需求方案等，发布项目招标信息服务。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共采购云平台获取政府采购

信息。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 APP 及小程序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1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福州	APP	e 福州 APP 是福州市政府发布的市民服务官方应用，APP 整合福州市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等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
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票夹	小程序	为个人用户提供扫码查票、手工查票、自助取票、自动收票、票据保管、票据下载、票据报销、预交金等功能
3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票友儿	小程序	云票产品小程序端，为单位及所属成员提供票据提交、报销等服务
4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票助手	小程序	为各类单位提供电子发票的接收、查验、审核、报销管理功能的移动端应用
5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采易通	小程序	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提供公采云增值产品销售
		公采云	小程序	公采云采购小程序
		够福利	小程序	企业福利商城，对接企业与供应商提供福利商品展示、交易等网上商城类采购平台服务
6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采宝	小程序	为企业提供垂直招投标领域的知识平台，以及招标采购的标讯。
7	湖南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认养农业	小程序	对接农户与用户提供认养农业服务平台，提供农产品认养项目撮合服务。
		织巢鸟乡居	小程序	对接民宿经营者与用户，提供民宿居民宿共建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名居民宿出租与承租的交易撮合和信息交流的平台服务
8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政付通云缴费	小程序	政务服务缴费入口聚合

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台业务名称	符合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况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福州	为福州市居民提供整合的福州市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等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等。

公司名称	平台业务名称	符合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况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采易通	对接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与供应商等提供公采云增值产品销售
	公采云	对接政府、各类行政机关、企业等与供应商提供采购信息等服务
	够福利	企业福利商城，对接企业与供应商提供福利商品展示、交易等网上商城类采购平台服务
湖南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认养农业	对接农户与用户提供认养农业服务平台，提供农产品认养项目撮合服务。
	织巢鸟乡居	对接民宿经营者与用户，提供民居民宿共建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名居民宿出租与承租的交易撮合和信息交流的平台服务。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托运营的网站（不含企业宣传官方网站）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主要用途/功能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陕西省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
2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flsc.szygcgpt.com	深圳交易集团福利商城二级域，商城建设与运营服务
3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商平台	cg.11185.cn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的在线电子采购活动
4	华阳集团电商平台	ymjt.e3.gycloud.cn/#/coverPage	华阳集团内部网上商城
5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托运营的前五大网站具体情况如上表，上述网站符合《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业务的定义。

综上，发行人业务中涉及自有或受托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其中部分互联网平台存在《反垄断指南》定义的“平台”特征，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在上述互联网平台业务运营中，发行人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关于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 ①垄断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②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指南》对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具体如下：

横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六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纵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七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四）利用技

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轴辐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七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 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

位有关的其他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几大核心业务。主要客户以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为主体，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交易价格在标书中确定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行业竞争状况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上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从国际市场看，国际巨头占据主导地位，其不论在市场份额还是在技术研发拓展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微软、甲骨文、埃森哲、印度塔塔等。从国内市场看，随着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目前国内软件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尚不明显，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

从软件类型来看，按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三类分析，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和中间件）中，除少数国内厂商涉足中间件市场外，几乎被国外软件企业垄断。应用软件市场是软件产品中种类最多、应用最广的部分，目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大多数软件企业均处于此领域。随着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国内应用软件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国内厂商数量激增，因其更熟悉用户需求及使用偏好，在本领域较外国厂商具有本土优势，总体上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应用软件行业市场呈现细分化和专业化的趋势，特别是在电子政务、能源、电信、金融等重点行业应用领域均有较多专业厂商。因此，国内应用软件行业整体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现状。

因此，发行人作为国内应用软件企业，与国内众多同行业软件企业同处于市

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厂商较多，不存在行业高度集中的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开查询，近3年以来，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不存在因涉嫌垄断行为而被反垄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例；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相关垄断行为而被反垄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均属于有效、充分竞争行业，相应定价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备定价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或订单，不存在《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内容，不存在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21.41亿元及19.54亿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5.26亿元及14.89亿元；2020年及2021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6亿元及7.31亿元。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60,312亿元；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数据：2020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到14.9万亿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指南》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定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涉足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规模占相

关市场份额较小，相应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具有在任何市场的支配地位，亦不存在在任何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2、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者进行集中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一) 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

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涉及个人数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各业务领域涉及用户个人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领域	服务对象及主要客户	涉及个人数据情况
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为方便非税缴费个人对于电子票据的获取、归集、保存、查询的需求，更好的打通从缴费端与非税管理及电子票据系统的衔接，发行人依托移动端互联网入口为个人用户开发了诸如“电子票夹”等小程序产品。由于电子票据本身包含大量个人信息，如用票人基本信息、开票金额、用途等，因此在使用该类服务时，运营方会对用票人身份、票据真实性等信息进行核实，进而存在收集、存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但该信息仅用于对于用票安全的保障，不存在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或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政府智慧财政财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由于政府财政财务的缴费端涉及众多居民缴费需求，例如教育、医疗、交通等各种缴费场景，为了打通缴费端与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行人针对个人用户缴费依托统一支付系统为后台，针对个人移动端常用接口开发了政付通云缴费小程序，将各类缴费场景聚合，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缴费人、收单机构或银行与财政预算信息系统进行衔接。由于行政事业缴费的特殊性，提供支付服务时会涉及居民个人信息。服务运营方会对缴费人及缴费信息进行核实，例如缴费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支付账户信息等。但该信息仅用于对于非税收缴及资金安全的保障，不存在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或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公共采购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高等院校等领域	发行人公共采购业务主要用户为采购需求方例如：政府、高校及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各类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该类业务不涉及个人用户。
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社会公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发行人该领域业务主要是为行政管理部门开发、运营各类便民聚合服务平台，该类服务平台依照政府部门行政管理要求将各类行政管理、疫情管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进行集合。该产品的用户均为居民个人，因此使用中涉及收集、存储居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但该信息仅用于各类行政管理及服务，不存在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或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具体涉及用户个人数据的相关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是否有个人用户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服务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票夹	小程序	是	否	是	否
2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缴云	公众号	是	否	是	否
3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福州	APP	是	否	是	否
4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政付通云缴费	小程序	是	否	是	否

(二) 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上述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见本题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部分，其运营主体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如下：

#### 1、“电子票夹”

“电子票夹”由博思软件开发并负责运营及维护，注册个人用户及所属团体可以根据相关约定使用“电子票夹”小程序的各项用票服务功能。

“电子票夹”针对的用户为博思软件已经为其所在团体提供服务的成员，用户注册后可享受博思软件为该团体及其成员提供的服务内容，例如票据上传、票据报销、报销记录查询等。同时根据用户所属团体授权，对用户的成员身份及基于该身份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

因此，基于上述服务规则，用户在注册“电子票夹”小程序时博思软件会根据微信/支付宝授权，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确认用户的身份。在某些特定服务场景中，例如医保报销、交通罚没、教育缴费等用票场景下，为满足相关监管规定，该服务还会对用户身份证、医保卡、就诊信息、车辆信息、处罚单号、学号等更多个人信息进行记录与核验。

“电子票服务”微信公众号仅为用户提供个人电子票据的通知、保存、查找，

相关用户信息依托电子票夹小程序，其本身不存储及收集用户信息。

“电子票夹”小程序属于发行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打造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个人用户前端运用。发行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面对的客户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或其他团体。该类业务通常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及评审过程，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相应资质。

“电子票夹”小程序作为依托微信生态的次级应用，开发者遵守腾讯公司及其平台的相关规定与资质认定。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 2、“e福州”

“e福州”平台主要业务为受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开展面向个人等终端用户主要提供查询政务服务信息、申办政务服务事项、使用与生活相关的应用服务、储存信息资料、使用第三方服务的公共服务。根据《“e福州”平台委托运营协议》，乙方（指运营方博金信）及“e福州”平台上接入的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应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数据，避免数据的泄露和滥用，乙方可以通过“e福州”平台查询、统计和分析运营所需的数据；乙方根据数据分级重点保护的原则，制订《“e福州”第三方应用服务安全管理规范》，对接入“e福州”第三方应用数据使用采取全面的监控与审计，定期审计数据使用行为，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半年运营总结内容上报甲方（指委托方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乙方应建立针对第三方应用使用“e福州”平台数据的问责机制以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 3、“通缴云”

“通缴云”公众号主要提供缴款书缴款、教育缴费服务入口、账单查询等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营方博思数科需要用户提交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证件或其他能识别证明身份的合法文件。运营方有权根据《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

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方式对用户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用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影印件、手机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学历信息、交通票务信息等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运营方有权收集、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并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将相应个人信息传输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其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校验用户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核实个人用户的真实身份，若博思数科委托其他机构处理前述事项，受托机构将有权收集、保存、传输用户的个人信息。

“通缴云”公众号属于发行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打造的“统一支付平台”的个人用户前端运用。“通缴云”面对的客户为政府、企业及群众，是实现办事、缴费、生成电子票据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通缴云”开发及运营方博思数科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相应资质。

“通缴云”作为依托微信生态的次级应用，开发者遵守腾讯公司及其平台的相关规定与资质认定。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 4、“政付通云缴费”

发行人子公司博思致新作为运营单位会根据向个人用户提供的不同类型服务向注册用户收集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等。

缴款人在使用缴款服务时，当发起交易时，运营方会获取相应的交易记录，包括交易单号、交易双方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缴费项目或商品名称、交易双方银行账户信息等。同时在服务过程中，运营方会对缴款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以确保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的安全性。

“政付通云缴费”小程序属于发行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打造的“统一支付平台”的个人用户前端运用。“政付通云缴费”面对的客户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或其他团体。“政付通云缴费”开发及运营方博思致新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相应资质。

“政付通云缴费”小程序作为依托微信生态的次级应用，开发者遵守腾讯公

司及其平台的相关规定与资质认定。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均得到用户授权，合法合规；就发行人运营的 APP，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就发行人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其系依托微信平台的次级应用，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发行人可以无需单独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上述业务中仅收集和存储个人数据以供为个人用户提供服务使用，不存在对收集、存储个人数据进行商业运营、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情形。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参控股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二）、（三）部分，除此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况，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1、发行人参股公司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主要是一些地方政府、行政单位的便民

服务平台，以及电子商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面向个人用户业务的具体情况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泉城通（APP）	泉州市便民服务平台，用户主要为泉州市内居民，用户可在该平台上获取各类公共服务、公共信息等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普惠网（网页）	向市民、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用户提供普惠金融信息服务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长嘴猫（小程序）	为附近居民、企业员工提供预制类菜品的点餐、加工、送餐及堂食服务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客运联网售票（小程序）	用户可使用该产品查询省内汽车客运班次信息，以及购票、退票、改签服务

## 2、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的相关情况

### （1）发行人参股公司正在运营的网站（不含企业宣传用网站）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1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票钧安（域名： ecdex.com.cn）	闽 ICP 备 2021012920 号-1	提供中小企业商业票据信息服务
2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普惠网 (ndphw.cn)	闽 ICP 备 2020020286 号-1	宁德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主要展示各类普惠金融产品、普及各类金融知识与新闻动态。

上述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网站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台业务名称	符合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况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票钧安（ecdex.com.cn）	对接银行、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商业票据信息服务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普惠网（ndphw.cn）	对接居民、农户、企业、银行、信用社、金融机构等，提供普惠金融信息服务。主要展示各类普惠金融产品、普及各类金融知识与新闻动态。

### （2）APP 及小程序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1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泉城通	APP	泉城通市民可通过平台获得交通出行，惠民服务，公共服务等城市综合服务。
2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长嘴猫	小程序	餐饮商城服务
3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客运联网售票	小程序	提供福建省客运线上售票、对接动车票、景区门票、城际出行等业务

上述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 APP/小程序均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其符合“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台业务名称	符合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况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泉城通	泉城通市民可通过平台获得交通出行，惠民服务，公共服务等城市综合服务。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长嘴猫	依托自营实体店及其它餐饮商家入驻，提供点餐服务。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客运联网售票	对接乘客与客运单位，提供汽车班次查询、购票支付、退票改签等服务

上述网站、APP、小程序经营规模较小（其中博耕科技 2021 年 1-9 月收入为 22.48 万元、畅享出行 2021 年 1-9 月收入为 2,437.41 万元、融鑫科技 2021 年 1-9 月无收入，搏浪科技 2021 年来自泉城通 APP 收入为 312 万元。注：均为未审数），其经营覆盖范围均为地、市、县、区等小区域市场，其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根据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业务未达到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均得到用户授权，合法合规。对于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网站、APP，其已办理网站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参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运营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参股公司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仅供其为个人用户提供服务使用，不存在对相关个人数据进行商业运营、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研究报告；
- 2、查阅《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反垄断指南》、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参控股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6、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等网站；

7、下载/查询发行人及参控股公司开发的部分 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了解运营模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企业。发行人存在部分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具体为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政付通云缴费、e福州、通缴云；

2、发行人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5、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况，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6、发行人参股公司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畅享出行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 问题二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5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732.0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5.23%。前募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多次变更。

请发行人结合变更后募投项目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前次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变更后募投项目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前次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后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财政电子票据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9,380.53	19,010.01	43.57%	-
1.1、基础投资	736.00	386.00	0.88%	-
1.1.1 办公装修	200.00	80.00	0.18%	是
1.1.2 机房租赁	336.00	236.00	0.54%	-
1.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70.00	0.16%	-
1.2、设备购置	13,378.13	1,287.60	2.95%	-
1.2.1 硬件环境投入	8,915.08	385.00	0.88%	是
1.2.2 软件环境投入	4,195.60	115.23	0.26%	是
1.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267.45	97.45	0.22%	是
1.2.4 云租赁	-	689.92	1.58%	-
1.3、应用开发	5,266.40	11,176.40	25.62%	-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后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5,024.00	11,024.00	25.27%	-
1.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242.40	102.40	0.23%	-
1.3.3 人员培训费		50.00	0.11%	-
1.4、市场推广费		600.00	1.38%	-
1.5、铺底流动资金		5,560.01	12.74%	-
<b>2、政府采购平台开发项目</b>	<b>10,919.80</b>	<b>10,613.20</b>	<b>24.33%</b>	-
2.1、基础投资	592.00	300.00	0.69%	-
2.1.1 办公租赁装修	140.00	300.00	0.69%	是
2.1.2 机房租赁	252.00	-	0.00%	-
2.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	0.00%	-
2.2、设备购置	7,535.80	890.14	2.04%	-
2.2.1 硬件环境投入	4,828.65	190.14	0.44%	是
2.2.2 软件环境投入	2,562.29	-	0.00%	是
2.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144.86	-	0.00%	是
2.2.4 云租赁		700.00	1.60%	-
2.3、应用开发	2,792.00	6,092.00	13.96%	-
2.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2,780.00	6,014.00	13.78%	-
2.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12.00	78.00	0.18%	-
2.3.3 人员培训费	-	-	0.00%	-
2.4、市场推广费		100.00	0.23%	-
2.5、铺底流动资金		3,231.06	7.41%	-
<b>3、智慧城市电子缴款平台开发项目</b>	<b>8,924.84</b>	<b>8,536.63</b>	<b>19.57%</b>	-
3.1、基础投资	416.00	206.00	0.47%	-
3.1.1 办公租赁装修	90.00	100.00	0.23%	是
3.1.2 机房租赁	126.00	56.00	0.13%	-
3.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50.00	0.11%	-
3.2、设备购置	6,171.44	1,077.98	2.47%	-
3.2.1 硬件环境投入	3,888.10	199.89	0.46%	是
3.2.2 软件环境投入	2,166.70	81.45	0.19%	是
3.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116.64	46.64	0.11%	是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变更后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3.2.4 云租赁		750.00	1.72%	-
3.3、应用开发	2,337.40	5,034.00	11.54%	-
3.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2,034.00	4,934.00	11.31%	-
3.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203.40	50.00	0.11%	-
3.3.3 人员培训费	100.00	50.00	0.11%	-
3.4、市场推广费		200.00	0.46%	-
3.5、铺底流动资金		2,018.65	4.63%	-
<b>4、财政及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发项目</b>	<b>5,774.71</b>	<b>5,468.11</b>	<b>12.53%</b>	-
4.1、基础投资	418.00	468.00	1.07%	-
4.1.1 办公装修	50.00	100.00	0.23%	是
4.1.2 机房租赁	168.00	168.00	0.39%	-
4.1.3 机房维护等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0.46%	-
4.2、设备购置	4,027.51	2,570.91	5.89%	-
4.2.1 硬件环境投入	1,686.29	879.69	2.02%	是
4.2.2 软件环境投入	2,290.63	1,540.63	3.53%	是
4.2.3 网络及设备安装费	50.59	50.59	0.12%	是
4.2.4 云租赁	-	100.00	0.23%	-
4.3、应用开发	1,329.20	2,429.20	5.57%	-
4.3.1 应用开发和测试	1,272.00	2,272.00	5.21%	-
4.3.2 调研、论证、专利等其他费	57.20	127.20	0.29%	-
4.3.3 人员培训费		30.00	0.07%	-
<b>募投项目合计</b>	<b>44,999.88</b>	<b>43,627.95</b>	<b>100.00%</b>	-

注：变更前后投资总额的差异为发行费用。

前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明细中，基础投资的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基础投资的租赁及设备维护费用、应用开发、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经过变更后，前次募投项目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支出总额为 4,166.71 万元，占比为 9.55%。

公司的前次募投项目中，应用开发和测试系重要的支出内容，变更调整后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55.57%，其内容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研发人员薪酬计入当期费用而未进行资本化处理，使得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资本化支出比例较低。

## **（二）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项目推进需要，具有合理性**

### **1、募投项目变更系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公司自 2018 年筹划前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通过自建云平台，研发与之匹配的产品和服务，推广云模式产品和服务运用。自建云平台需自购服务器、数据库、存储、网络、安全设备、虚拟化软件、云管平台等软硬件设施及配套机房环境，存在资产投入大、运营费用高、部署周期长和成本投入高等问题。

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随着募投资金于 2019 年 9 月到位，公司开始加速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但随着云服务、大数据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国内公共云、云计算服务市场逐步成熟，云服务租赁市场迅猛发展。针对技术环境的最新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需求，公司选择租用部分第三方云服务来满足项目需求，降低云平台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进一步减少项目建设成本，有利于提高项目总体效益。同时，因项目需要增加研发技术人员，故相应增加应用开发和测试投入金额。

### **2、募投项目变更后最终用途以及目的未发生变化**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主要是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进行的调整。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最终用途以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前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进一步优化了项目的投资结构，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更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上述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交所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由前所述，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经有权机构授权后对募集资金结构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前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9,461.24 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90.45%，超过了 30%。但由于公司属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点；同时作为致力于技术创新的软件企业，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对技术研发领域一直保持高投入，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特点。

**1、公司的资产结构表明为轻资产企业，且轻资产、高运营资金储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458.05	8.93%	17,824.33	8.33%	13,656.14	7.55%	14,659.20	13.72%
在建工程	5,274.34	2.70%	356.96	0.17%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72.54	0.91%	1,831.16	0.86%	1,803.45	1.00%	1,151.17	1.08%
无形资产	5,509.66	2.82%	5,765.73	2.69%	3,339.77	1.85%	3,697.59	3.46%
<b>资产总额</b>	<b>195,438.39</b>	<b>100.00%</b>	<b>214,093.29</b>	<b>100.00%</b>	<b>180,945.17</b>	<b>100.00%</b>	<b>106,869.74</b>	<b>100.00%</b>

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低，合计比例分别为 18.25%、10.39%、12.04%和 15.36%，属于轻资产型公司。

## (2) 公司系轻资产运营模式，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企业，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特点。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依靠研发人员持续的研究、测试投入，对现有软件技术的迭代升级来满足新的业务需求。与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不同，软件类企业通常专注于研发、实施、测试和运维等环节，无需投入大额的生产品类机器设备，具有研发驱动、技术密集型的典型特征和轻资产运营的经营特点。

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保证产品的创新力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紧跟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的特点，使得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0%、14.69%、14.70% 和 23.64%，研发占比较高。

生产方面，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系软件产品，其中少量的附属硬件设备（如配套的卡台、服务器、交换机等）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进行检测、软件预装等环节，硬件设备主要系软件内容的载体，作用为配合软件功能实现。因此，公司在生产方面投入相对较少。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服务器、交换机、卡台等硬件设备，以及少量第三方软件产品和配件等。由于硬件设备全部外购以及软件研发及销售业务的经营不涉及制造的生产特点，使得公司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较少。

因此，公司的资金主要投向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所属行业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一直保持轻资产的经营方式。

## **2、公司属于高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取得较为突出的研发创新优势**

### (1) 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且明显高于市场及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重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用研发带动技术创新，参考其研

发费用的绝对金额、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明显高于市场及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研发费用（万元）	16,708.41	13,200.70	8,656.22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0%	14.69%	15.50%
A股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中位数)	3.70%	3.91%	3.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股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中位数)	9.35%	9.57%	10.27%

注：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 （2）公司拥有持续研发的技术能力和人才

技术研发的载体是人才，人才是软件企业竞争力的源泉。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配备了既了解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复合型研发团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共有 4,812 人，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分类如下：

### 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65	9.66%
研发及项目开发人员	1,618	33.62%
销售人员	819	17.02%
技术服务人员	1,830	38.03%
财务人员	80	1.66%
<b>合计</b>	<b>4,812</b>	<b>100.00%</b>

###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4	0.08%
研究生	110	2.29%
大学本科	3,310	68.79%

大学专科及以下	1,388	28.84%
<b>合计</b>	<b>4,812</b>	<b>100.00%</b>

### (3) 通过技术研发带动企业业务发展

最近三年，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秉承“客户第一，利他思维，持续进取，同创共享”的核心企业价值观，以“专注科技与创新，更好服务于社会公众”为使命，积极进取，稳步提升公司在各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不断开拓、持续成长。

在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业务领域，作为全国电子票据领域龙头企业，公司服务财政部及全国大部分的财政部门，同时为医疗、高校、交通等诸多领域的电子票据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在医疗电子票据领域，公司累计为全国 5000 余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电子票据改革信息化落地解决方案，并在部分省份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医疗机构、财政、医保、商保之间电子票据信息的数据共享及应用。

在政府智慧财政财务领域，主要是为政府客户提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大数据、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绩效信息化和咨询业务、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及报销、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软件产品和服务，全面支撑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同时，作为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标准委员会委员，发行人在陕西首创全面云化、微服务化、国产化和集中式的新一代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成为全国的标杆案例并已取得财政部及福建、陕西、吉林、广东、湖北、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厦门、上海等省部级及计划单列市业务。

在公共采购领域，公司于近年来成立专门子公司以重点培育电子采购业务，现已成为全国领先的电子采购服务商，积极拓展政府采购、高校采购、企业采购和金融 IT 等领域，拥有超过 700 名技术研发工程师，是全国最大的电子采购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助力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公开化和智能化业务，同时凭借良好的示范效应成功推广至福建、广东、内蒙、山西、四川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成功与 180 多所高校开展业务合作，其中 985、211 高校客户有 60 余所。公司业务现已覆盖行业采购全流程业务，并拥有良好的市场口

碑。

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公司将缴费服务拓展到除政务服务外如公共交通、文旅景点、校园教育、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为各级政府实现数字城市赋能。此外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及前期数字城市业务发展情况，开始布局数字乡村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坚持科研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以企业文化为灵魂，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快速发展储备合格的科研技术人才。

### **3、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创新优势行业领先**

持续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使公司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公司获得包括美国软件工程学会颁发的 CMMI5 认证、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 CCIA3 级证书、电子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ITSS2 级证书等多项权威认证，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专利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6 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在我国政务服务软件领域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技术能力和综合实力被广泛认可。公司被福建省经信委、科技厅等多部门综合认定为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30 强、福建省公共财政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被中国软件业协会评为最具影响力软件信息服务企业，于 2021 年被福建省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福建省广影集团以及福建省社科院联合认定为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

### **4、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尚需持续投入**

软件行业技术革新迅速，为应对技术迭代及市场竞争、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存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55,859.47 万元上升至 113,631.5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2.63%；公司净利润从 9,784.87 万元上升至 17,927.1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5.36%；自公司 2016 年上市当年开始计算，截止 2020 年公司收

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0.5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7.74%，公司各项业务始终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研发的持续开展，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不断提升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应对趋势变化的能力，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故对于研发支出存在持续投入的需求。

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应对技术迭代及市场竞争、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存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

## 5、审核案例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近期经审核通过的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补流比例高于 30%的审核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再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金额 (万元)	补流金额 (万元)	补流比例	审核状态
1	神州细胞 (68852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224,048.94	212,976.94	95.06%	注册生效
2	中微公司 (688012)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中微临港总部和 研发中心项目、科技储备 资金	1,000,000.00	487,474.95	48.75%	注册生效

综上所述，公司是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且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前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超过 30%具有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部分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2、查阅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

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规;

3、查阅了发行人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历次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以及执行的必要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实施进度及整体进度安排、变更前后的资金使用情况;

4、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进度;

5、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和视同流动资金的情况;

6、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与 A 股上市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7、查阅了近期经审核通过的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补充流动资金比例高于 30%的审核案例。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历次变更符合募投项目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建设;

2、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部分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 问题三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76.4705 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对象陈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陈航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对象陈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经发行对象陈航确认，陈航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陈航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1）从博思软件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博思软件股份的行为；（2）从博思软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博思软件的股份；（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博思软件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对象陈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陈航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内容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陈航（“乙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于认购金额和数量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合计不超过1,176.4705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二）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内容

2022年2月26日，本次认购对象陈航出具《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认购博思软件本次发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的下限为11,764,705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17.00元/股，认购资金的下限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即199,999,985.00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认购的博思软件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

做相应调整。本人认购的博思软件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上述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最低认购数量”中披露。

综上，陈航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出具了《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与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是匹配的。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3、查阅陈航出具的《关于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4、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陈航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陈航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陈航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陈航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对认购股票数量进行了承诺，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与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 问题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7,460.2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4%。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共采购业务进行整合及架构调整，将子公司支点国际、北京公采云、北京阳光公采、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股权划转至博思数采，将不含成都思必得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新资产组组合，并进行减值测试，成都思必得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博思数采模拟合并的营业利润为 -1,695.71 万元，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股权结构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情况、前期相关子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目前相关资产组或子公司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前述资产组划分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以及不同资产组包含的具体内容；（2）结合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博思数采、成都思必得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等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各标的资产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股权结构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情况、前期相关子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目前相关资产组或子公司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前述资产组划分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以及不同资产组包含的具体内容。

##### （一）股权结构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情况

博思软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暨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共采购业务整合及增资扩股方案，即将公司涉及公共采购业务的各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博思数采，同时，各家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对

博思数采进行增资（除成都思必得外）。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博思软件直接持有博思数采 66.36%的股权，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调整前			股权结构调整后			
母公司	子公司	博思软件持股比例%	母公司	子公司	孙公司	博思数采持股比例%
博思软件	支点国际	51.04	博思软件	博思数采 (博思软件 持股比例 66.63%)	支点国际	100.00
	浙江美科	100.00			浙江美科	100.00
	成都思必得	41.00			成都思必得	41.00
	北京阳光公采	51.00			北京阳光公采	100.00
	北京公采云	51.00			北京公采云	100.00
	博思数采	100.00			-	-

博思软件对股权结构调整后，即对业务进行整合及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公共采购业务统一调整至博思数采架构下进行运营及管理，进一步明晰公共采购业务的定位及运营、管理权责，有利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共采购业务的专业化经营，从而有利于公共采购业务的整体发展。

## （二）前期相关子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

博思软件前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股权，合并日公司合并成本与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中，整合前涉及公共采购业务的子公司商誉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商誉（元）
博思软件	支点国际	51.04	12,624,974.61
	浙江美科	100.00	9,224,883.44
	成都思必得	41.00	21,789,922.45
	北京阳光公采	51.00	18,612,168.06
合计			<b>62,251,948.56</b>

前期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2月公司以合并成本1,634.55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支点国际，合并日公司应享有支点国际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3,720,525.39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2,624,974.61元确认为商誉。

2、2018年7月公司以合并成本1,134.00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美科，合并日公司应享有浙江美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2,115,116.56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9,224,883.44元计入商誉。

3、2018年11月公司以合并成本2,600.00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都思必得，合并日公司应享有成都思必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4,210,077.55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1,789,922.45元计入商誉。

4、2018年12月公司以合并成本3,060.00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阳光公采，合并日公司应享有北京阳光公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1,987,831.94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8,612,168.06元计入商誉。

### **（三）目前相关资产组或子公司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情况**

#### **1、成都思必得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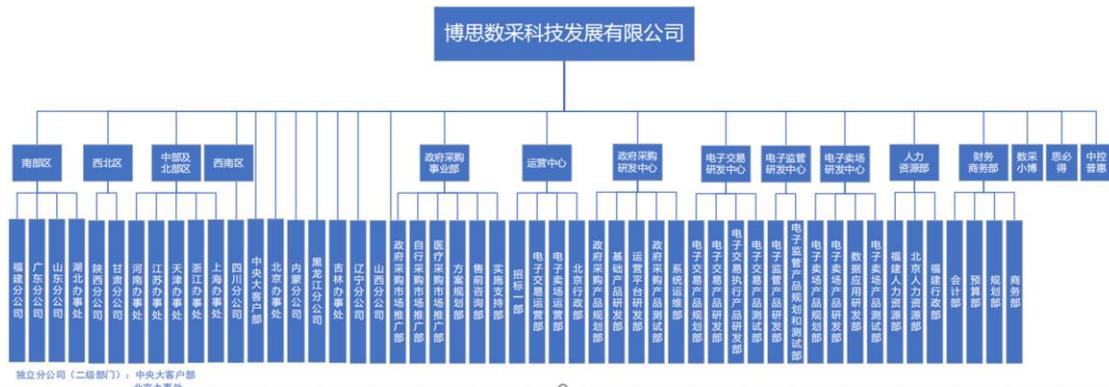
博思软件对股权结构调整后，成都思必得仍独立运营，人员及业务独立于博思软件及博思数采。成都思必得人员办公主要集中在成都，与公共采购业务人员及办公场地基本分离，成都思必得提供高校行业采购信息化服务，客户行业与公共采购客户群体不同，产品技术及信息化需求与公共采购客户需求不同，整合后，仍发展高校采购业务，核心业务方向不变。故成都思必得仍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2、博思数采及其子公司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情况**

博思软件对股权结构调整后，即对公共采购业务进行整合及架构进行了调整，包括对博思数采以及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人员的工作安排进行了整合；对业务也开始进行整合，部分业务的签约主体也陆续转移；相关知识产权由博思数采进行更新迭代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将申请归属为博思数采。具体如下：

##### **（1）人员整合**

博思软件对股权结构调整后，即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博思数采组织架构如下：



博思数采、北京阳光公采、北京公采云、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按照以上组织架构将人员安排在各一级部门，由一级部门统一管理和安排具体工作。公共采购业务人员规模较大，分别在北京、福州、西安、杭州等地办公，业务协同和管理通过网络、项目现场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实现。

### (2) 业务整合

从目前各公司的客户及合同签约情况来看，新增客户项目根据属地化要求，以有资质单位优先进行投标，新增客户尤其是全省部署性项目均会以博思数采进行投标和签约。对于原单位已有客户或业务，在服务到期后已重新签约至博思数采，如浙江美科、北京公采云的业务在服务到期后，已全部重新签约转移至博思数采；支点国际的业务也基本转移至博思数采，仅保留现场招投标服务业务；北京阳光公采大部分业务服务到期后也将重新签约至博思数采。

### (3) 知识产权整合

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目前仍归属各子公司，但随着产品后续的更新迭代，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将申请归属为博思数采。

根据相关规定“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因此，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是认定资产组的最关键因素。”“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及“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等。

经过上述整合，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单体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已发生变化。博思数采整合后，博思数采及其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主体未能独立产生现金流或未能体现其实际经营情况，需考虑整体协同效应的影响，应将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前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新的资产组组合。故将博思数采的合并资产组（含支点国际、北京公采云、北京阳光公采、浙江美科，不含成都思必得），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测试减值。

由于思必得主要提供高校行业采购信息化服务，客户行业与政府采购客户群体不同，产品技术及信息化需求与政府采购客户需求不同。整合后，思必得仍发展高校采购业务，核心业务方向不变。思必得人员办公主要集中在成都，与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及办公场地基本分离，思必得子公司仍独立运营，人员及业务独立于博思软件及数采科技。因此思必得可以认定为最小的资产组组合，与业务整合前资产组包含的内容保持一致。

综上，经公司股权结构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后，相关资产组划分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结合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博思数采、成都思必得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等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各标的资产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

### **（一）博思数采、成都思必得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博思数采及其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同时，公司管理层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成都思必得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具体评估事项说明如下：

## 1、评估的重要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公司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公司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和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④假设公司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⑤假设公司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按照既定的规划实施；

## 2、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

(1) 博思数采及其公共采购业务的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4,904.26	18,591.34	22,278.41	25,596.78	28,140.86	28,140.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904.26	18,591.34	22,278.41	25,596.78	28,140.86	28,140.86
减：营业成本	14,700.24	16,916.52	19,200.67	21,391.29	23,244.25	23,244.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660.55	7,864.12	9,118.69	10,319.98	11,374.12	11,374.12
税金及附加	67.99	91.21	113.11	132.60	148.01	148.01
销售费用	1,739.52	1,949.96	2,167.66	2,382.31	2,546.77	2,546.77
管理费用	2,336.47	2,457.19	2,560.86	2,654.64	2,722.27	2,722.27
研发费用	3,895.70	4,554.04	5,240.34	5,901.74	6,453.07	6,453.07
二、营业利润	204.03	1,674.82	3,077.74	4,205.49	4,896.62	4,896.6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204.03	1,674.82	3,077.74	4,205.49	4,896.62	4,896.62
加：利息支出(税前)	-	-	-	-	-	-
四、息税前营业利润	204.03	1,674.82	3,077.74	4,205.49	4,896.62	4,896.62
加：折旧	36.13	24.08	16.22	15.18	15.23	15.23
加：摊销	16.67	33.33	33.33	16.67	-	-
减：资本性支出	104.98	-	13.33	21.23	14.95	15.23
减：营运资金变动 (负数为回收)	1,497.09	1,709.22	1,697.85	1,515.78	1,176.25	-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1,345.25	23.01	1,416.12	2,700.32	3,720.64	4,896.62
税前折现率	16.37%	16.37%	16.37%	16.37%	16.37%	16.37%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	0.80	0.68	0.59	0.51	3.09
各年折现值	-1,247.03	18.33	969.32	1,588.28	1,880.52	15,115.35
六、相关资产组未来年度现金流量现值	18,324.77					
减：期初营运资金	5,382.08					
七、相关资产组产生可收回金额（取整）	12,940.00					

预测期内，各项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59%	24.74%	19.83%	14.90%	9.94%	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19.82%	18.07%	15.95%	13.17%	10.21%	0.00%
毛利率	55.31%	57.70%	59.07%	59.68%	59.58%	59.58%
税金及附加率	0.46%	0.49%	0.51%	0.52%	0.53%	0.53%
销售费用率	11.67%	10.49%	9.73%	9.31%	9.05%	9.05%
管理费用率	15.68%	13.22%	11.49%	10.37%	9.67%	9.67%
研发费用率	26.14%	24.50%	23.52%	23.06%	22.93%	22.93%
营业利润率	1.37%	9.01%	13.81%	16.43%	17.40%	17.40%

各项财务指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博思数采营业收入主要为政府定制采购网、网上商城、采购云平台信息服务收入，为近年国家大力发展的业务，根据行业资料分析，近年软件及信息化行业平均增长速度在 20% 左右，但个体增长比例差异较大。公司 2020 年底开始整合，各细分业务将在子公司所属区域逐步推开，预计 2021 年及近几年增长率将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为 29.59%，预测期内逐年

下降至第五年的 9.94%，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②毛利率

预测期内，博思数采毛利率总体变动较小，其中前三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各项资源整合后，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共采购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提高业务及人员等资源的协同效应，预测营业成本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毛利率上升。

### ③销售费用率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受销售费用的增长率不同所致。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率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率	11.67%	10.49%	9.73%	9.31%	9.05%	9.05%
销售费用增长率	6.80%	12.10%	11.16%	9.90%	6.90%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59%	24.74%	19.83%	14.90%	9.94%	0.00%

如上表所示，除 2021 年外，预测期内，由于销售费用的增长率逐年下降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导致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2021 年预测销售费用的增长率低于 2022 年，主要由于 2021 年为博思数采整合后运营的第一年，预测各项资源整合后，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共采购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提高业务及人员等资源的协同效应，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的同时，销售费用增长较低。同时，由于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存在关联性，销售费用的增长率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④管理费用率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率	15.68%	13.22%	11.49%	10.37%	9.67%	9.67%
管理费用增长率	2.72%	5.17%	4.22%	3.66%	2.55%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59%	24.74%	19.83%	14.90%	9.94%	0.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管理费用增长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长，但关联度较低变动不大。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影响所致，随着营业收入逐渐扩大，规模效应凸显，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⑤研发费用率

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率	26.14%	24.50%	23.52%	23.06%	22.93%	22.93%
研发费用增长率	10.07%	16.90%	15.07%	12.62%	9.34%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59%	24.74%	19.83%	14.90%	9.94%	0.00%

如上表所示，除 2021 年外，预测期内，由于研发费用的增长率逐年下降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导致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2021 年预测研发费用的增长率低于 2022 年，主要由于 2021 年为博思数采整合后的第一年，预测各项资源整合后，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共采购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提高业务及人员等资源的协同效应，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的同时，研发费用增长较低。

同时，由于研发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关联性度较高，其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博思数采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技术更新快，需投入较大的研发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持续获取业务。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⑥营业利润率

预测期内，博思数采营业利润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博思数采经整合后，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共采购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提高业务及人员等资源的协同效应。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有所上升，各项费用率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率逐年上升。预测期内，营业利润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 成都思必得高校采购业务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337.48	6,209.16	6,874.49	7,269.29	7,632.75	7,632.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37.48	6,209.16	6,874.49	7,269.29	7,632.75	7,632.75
减：营业成本	1,452.87	1,773.69	2,011.92	2,179.31	2,352.81	2,352.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52.87	1,773.69	2,011.92	2,179.31	2,352.81	2,352.81
税金及附加	34.82	39.97	43.92	45.96	47.64	47.64
销售费用	728.05	817.65	885.04	933.49	983.39	983.39
管理费用	457.68	492.23	521.50	541.82	565.02	565.02
研发费用	1,201.83	1,340.29	1,440.21	1,512.23	1,587.84	1,587.84
二、营业利润	1,462.22	1,745.34	1,971.89	2,056.47	2,096.05	2,096.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462.22	1,745.34	1,971.89	2,056.47	2,096.05	2,096.05
加：利息支出(税前)	-	-	-	-	-	-
四、息税前营业利润	1,462.22	1,745.34	1,971.89	2,056.47	2,096.05	2,096.05
加：折旧	8.45	6.98	3.69	2.03	2.22	2.22
加：摊销	13.44	12.59	1.05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2.57	0.86	0.96	1.64	7.68	7.68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183.25	154.92	120.58	67.82	58.97	58.97
五、税前自由现金流	1,298.30	1,609.13	1,855.08	1,989.05	2,031.63	2,031.63
税前折现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	0.82	0.71	0.62	0.54	3.71
各年折现值	1,212.84	1,311.84	1,319.82	1,234.97	1,100.81	7,785.20
六、相关资产组未来年度现金流量现值	13,965.48					
减：期初营运资金	977.05					
七、相关资产组产生可收回金额(取整)	12,990.00					

预测期内，各项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64%	16.33%	10.72%	5.74%	5.00%	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30.73%	22.08%	13.43%	8.32%	7.96%	0.00%
毛利率	72.78%	71.43%	70.73%	70.02%	69.17%	69.17%
税金及附加率	0.65%	0.64%	0.64%	0.63%	0.62%	0.62%
销售费用率	13.64%	13.17%	12.87%	12.84%	12.88%	12.88%
管理费用率	8.57%	7.93%	7.59%	7.45%	7.40%	7.40%
研发费用率	22.52%	21.59%	20.95%	20.80%	20.80%	20.80%
营业利润率	27.40%	28.11%	28.68%	28.29%	27.46%	27.46%

各项财务指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成都思必得营业收入主要为高校行业采购提供信息化服务收入。公司 2020 年收入增长 58.05%，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为 25.64%，预测期内逐年下降至第五年的 5.00%。博思软件自 2018 年 11 月收购成都思必得以来，成都思必得高校采购业务整体稳步增长，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②毛利率

预测期内，成都思必得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③销售费用率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的增长率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率	13.64%	13.17%	12.87%	12.84%	12.88%	12.88%
销售费用增长率	27.61%	12.31%	8.24%	5.48%	5.34%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64%	16.33%	10.72%	5.74%	5.00%	0.00%

如上表所示，销售费用的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

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相近。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④管理费用率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率	8.57%	7.93%	7.59%	7.45%	7.40%	7.40%
管理费用增长率	8.27%	7.55%	5.95%	3.90%	4.28%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64%	16.33%	10.72%	5.74%	5.00%	0.00%

如上表所示，管理费用增长率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长，但关联度较低变动不大。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影响所致，随着营业收入逐渐扩大，规模效应凸显，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⑤研发费用率

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研发费用率	22.52%	21.59%	20.95%	20.80%	20.80%	20.80%
研发费用增长率	29.04%	11.52%	7.46%	5.00%	5.00%	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64%	16.33%	10.72%	5.74%	5.00%	0.00%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内，由于研发费用的增长率逐年下降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导致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但变动不大。研发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关联度较高，其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成都思必得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技术更新快，需投入较大的研发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持续获取业务。预测期内，研发费用率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 ⑥营业利润率

预测期内，成都思必得营业利润率变化不大，主要系公司预测未来经营环境

相对稳定，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预测期内，营业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1、博思数采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1）2020 年度模拟合并的营业利润亏损的原因

博思数采 2019 年、2020 年根据各单体公司同口径数据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8.53 万元和 11,500.81 万元，模拟合并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89.60 万元和-1,695.71 万元。博思数采 2020 年度模拟合并的营业利润为-1,695.7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政府财政支出有所调整，导致部分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项目有所延后；

②博思数采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成立初期至整合前投入较大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并拓展业务，整合后初期，需要将原来政府采购的多个产品进行整合，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致研发成本较高，且整合后的产品成熟度需要市场进一步验证。

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度总体营业收入较低，成本及费用较高，导致亏损较大。随着国家对疫情有效管控，各行各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且整合后的公共采购业务协同效应凸显，上述亏损因素将在未来年度逐步消失，整个资产组组合将恢复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评估情况及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博思软件对股权结构及业务架构进行了整合，将公共采购业务统一调整至博思数采架构下进行运营及管理，将进一步明晰公司公共采购业务的定位及运营、管理权责，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共采购业务的专业化经营，从而有利于公共采购业务的整体发展。根据博思软件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博思软件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9%，收入增长较大，博思软件及其子公司博思数采整体经营稳定增长，未见

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博思数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博思数采及其子公司公共采购业务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博思数采及其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7,607.17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12,940.00 万元，整体溢价率为 70.10%。经评估，资产组组合未发现减值迹象，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成都思必得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博思软件自 2018 年 11 月收购成都思必得以来，成都思必得高校采购业务整体稳步增长。成都思必得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01 万元、2,706.94 万元和 4,248.1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0.16 万元、373.77 万元和 1,101.45 万元。近年来，成都思必得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企业运行情况良好。

博思软件管理层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思必得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12,990.00 万元，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322.25 万元，溢价率为 200.54%。经过测试评估，成都思必得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未发现减值迹象，其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减值测试评估的相关指标及测算过程的合理性，评价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2、获取管理层对成都思必得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数据，复核相关指标及测算过程的合理性；

3、取得博思软件关于博思数采及其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董事会决议，获取博思数采及其公共采购业务子公司整合后组织架构、业务签约情况及知识产权获取情况，分析核查其整合后的经营情况；

4、获取前期相关子公司商誉形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复核商誉计算的准确性；

5、取得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评价减值测试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经股权结构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后，目前相关资产组划分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博思软件已对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问题五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项目在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例如软件的运维等工作）分包，发行人与接受分包工作的公司签署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博思软件取得项目后，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硬件销售业务、项目运维或实施业务等对外分包。由于部分软硬件销售与博思软件获取的项目核心业务相关性不高，故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项目的运维或实施业务的分包对象地处业务地区，分包对象更了解本地化市场及客户，可以帮助博思软件捕捉客户需求及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其区域性资源优势帮助博思软件提供快捷及优质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的名称、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	分包商	分包具体内容	分包费用	分包费用确认依据	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2021年 1-9月	1	内蒙古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	5,441,825.20	无外包					
	2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电子票据系统实施服务	4,399,231.91	山东烜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实施及运维劳务外包	254,528.30	合同、结算单、发票	87.07%（注）	
				烟台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660,377.36	合同、结算单、发票		
				山东荣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采购深信服网络硬件、签名服务器	2,915,591.12	合同、结算单、发票		
	3	CZB 项目应用系统服务	4,075,471.71	无外包					
	4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3,946,839.62	无外包					
5	吉林祥云财政电子票据平台项目	3,939,622.63	无外包						
2020年 度	1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16,331,305.39	无外包					
	2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技术开发	12,311,320.78	长春市旭日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509,613.86	合同、结算单、发票	4.14%	
	3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项目	10,153,773.60	陕西硅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728,712.86	合同、结算单、发票	23.54%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1,363,174.48	合同、结算单、发票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	分包商	分包具体内容	分包费用	分包费用确认依据	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298,742.44	合同、结算单、发票	
	4	电子印章受理及应用服务	7,807,305.46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印章,并负责根据业主方要求,对各方软件的兼容、协调、衔接及技术升级等服务	2,143,169.81	合同、结算单、发票	27.45%
	5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财政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	7,644,811.32	汕尾市城区迅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275,594.06	合同、结算单、发票	3.60%
2019年度	1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项目	33,264,151.04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1,100,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30.92%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8,795,034.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390,723.57	合同、结算单、发票	
	2	统一支付平台项目	12,367,924.18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统一支付电子票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188,679.24	合同、结算单、发票	1.53%
	3	呼伦贝尔财政局风险防控大数据	11,582,212.22	无外包				
	4	陕西财政云(一期)预算管理	10,916,867.89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1,766,848.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16.18%
	5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	10,400,000.00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外包	2,048,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19.69%
2018年度	1	陕西财政云(一期)预算管理	19,930,754.61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3,131,930.10	合同、结算单、发票	15.71%
	2	贵州省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	11,990,565.99	贵州君达信诚科技有	贵州省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	1,850,970.87	合同、结算	25.73%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	分包商	分包具体内容	分包费用	分包费用确认依据	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限公司	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外包	1,233,980.58	单、发票	
				贵州博思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结算单、发票	
	3	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统一支付平台	8,560,000.00	武汉启程盛汇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428,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5.53%
					甘肃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测评费用	45,000.00	
	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银医通项目	8,200,000.00	无外包				
	5	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2017)	7,267,500.00	福建国信互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码”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580,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7.98%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博思软件主要项目的核心产品及服务部分由博思软件独立完成，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

注：2021年1-9月，平度市卫生健康局电子票据系统实施服务项目的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为87.0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总合同金额为484.50万元，其中软件总价为185万元，硬件总价为299.50万元，硬件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从第三方购买硬件产品及服务，导致分包占比较高。

## 二、公司主要项目分包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具体内容、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博思软件主要项目的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山东烜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300.00	孙秀丽(73.00%), 亓惠(27.00%)	亓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华建(监事)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安装、维修; 综合布线; 办公用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 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 计算机的租赁、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推广、实施及运维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2	烟台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500.00	张绍虎(50.00%), 刘忠强(50.00%)	张绍虎(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华健(监事)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安装、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网络综合布线, 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3	山东荣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1,000.00	邱安国(57.00%), 迟洪革(15.00%), 刘雷(15.00%), 庄肃敬(13.00%)	邱安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迟洪革(监事)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配件, 教学仪器设备, 电子产品, 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 仪器仪表, 日用百货,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软件设计与开发,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服务、维修、咨询(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综合布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采购深信服网络硬件、签名服务器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4	汕尾市城区迅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300.00	刘开文(100.00%)	刘开文(经理, 执行董事), 唐丽雪(监事)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制作; 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及零售; 消防器材销售; 家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安防设备销售;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硅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	120.00	彭超军(80.00%),秦涛(20.00%)	彭超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涛(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6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7日	1,500.00	张向应(60.00%),樊跃(20.00%),卢升旗(10.00%),胥忠蓉(10.00%)	张向应(董事长兼总经理),樊跃(董事),胥忠蓉(董事),卢升旗(监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维护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监控器材批发兼零售；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7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200.00	天津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00%),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	杜泽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毕海燕(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网络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监控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博思软件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有限责任公司(20.00%)					
8	长春市旭日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50.00	李亚茹(30.00%),麻慧宇(30.00%),刘巍巍(15.00%),郝琪(15.00%),黄崇高(10.00%)	尹振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麻慧宇(监事)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综合布线,系统集成(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9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3日	725.00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96.55%),郑小武(3.45%)	张捷(董事长),林茜(董事兼总经理),吴玫华(董事),陈广水(监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电子印章,并负责根据业主方要求,对各方软件的兼容、协调、衔接及技术升级等提供服务	具备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0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200.00	张向应(60.00%),樊跃(20.00%),卢升旗(10.00%),陈鹏(10.00%)	张向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升旗(监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技术服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1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5年3月15日	5,001.00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00%)	付刚毅(执行董事),张国辉(总经理),王婷(监事)	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危害公共礼仪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查性质的调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营利性学历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等需经许可审批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监理服务；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劳务分包（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事务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不含网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计算机网络维护；通信铁塔设施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托管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吉林统一支付电子票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通信设施租赁；网络产品、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打字、复印、装订、晒图、彩色打印业务；电脑图文设计；智能设备及产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木制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贵州君达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50.00	罗晓贤(98.00%),张有兰(2.00%)	罗晓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有兰(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产品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安防器材、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3	贵州博思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100.00	林建明(100.00%)	林建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志洪(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	技术服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及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销售：电脑硬件及配件。）			
14	武汉启程盛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0.00	陈瑶(100.00%)	陈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桂诗杰(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站维护；计算机外围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零兼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5	甘肃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500.00	李源(52.00%),赵晓斌(43.80%),郑方(4.20%)	赵晓斌(执行董事),李源(经理),郑方(监事)	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咨询设计；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咨询；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合规性评估；安全策略优化、安全加固、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网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应急处理服务、安全预警、应急通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测评费用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6	福建国信互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1,000.00	郑庆旺(65.00%),蒋文(35.00%)	郑庆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文(监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	“福码”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显示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博思软件主要项目分包商与博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博思软件主要项目的核心产品及服务部分由博思软件独立完成，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除项目中的少部分软硬件产品需对外采购外，博思软件对外分包的业务主要为技术推广、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配合实施与运维服务，从事该分包业务通常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但博思软件在选择业务分包商时，通常会选择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等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博思软件不存在将需要资质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商的情况，博思软件开展业务分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600718）、拟上市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生效）均存在类似的业务分包模式。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博思软件提供的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分包合同、分包费用结算单、分包商资质等资料；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分包商的基本资料和资质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其与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博思软件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与博

思软件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博思软件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博思软件未发生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亦未因分包商资质而发生纠纷或对博思软件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六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1,002.4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5.10 万元、其他应收款 4,336.09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包括对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保理”）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772.54 元，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发行人对绿金保理的出资时间和金额、绿金保理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资金，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3）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 **1、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④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2、《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类金融的相关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 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2月29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6月29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的政府采购业务，2020年9月28日，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保理”）签订了《股东合作协议》，约定由博思数采和中控普惠对福州保理的全资子公司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保理”）进行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由博思数采出资1,361.25万元，中控普惠出资816.75万元，增资完成后，绿金保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博思数采占比25%，中控普惠占比15%。

博思数采已于2021年2月4日足额缴纳出资款1,361.25万元；中控普惠于2021年4月6日缴纳出资款100.00万元、于2021年5月10日缴纳出资款3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10日缴纳出资款416.75万元，累计缴足816.75万元。公司共对绿金保理投资2,178.00万元。发行人已根据《股东合作协议》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未来暂无增减资计划。基于谨慎性角度，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或拟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不存在拆借或拟拆借资金的情形。

#### (4)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或拟委托贷款的情形。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或拟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但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别	收益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000.00	2021.7.8	2021.8.20	1.40-3.40%	是
2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00.00	2021.7.13	2021.8.16	1.485-3.10%	是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00.00	2021.9.9	2021.12.9	1.50-3.09%	是
4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	2021.9.8	2021.12.13	1.54-3.50%	是
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000.00	2021.9.9	2021.12.21	1.50-3.40%	是
6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	2021.9.8	2021.10.15	1.485-3.30%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1.12.23	2022.2.23	2.95%	是
8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500.00	2021.12.27	2022.3.24	1.50-3.45%	是
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500.00	2021.12.27	2022.3.28	1.50-3.20%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2.2.24	2022.8.23	3.00%	否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1年6月29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416.75万元，系前述对绿金保理的股权增资款。除此之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无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助力政府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5.10	-	-
2	其他应收款	4,336.09	-	-
3	其他流动资产	1,002.45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95	-	-

5	长期股权投资	7,494.11	1,374.43	1.0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9,005.10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期末本金	期末利息	期末账面价值
1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1.50%-3.40%	2021.9.10	2021.12.21	4,000.00	3.50	4,003.50
2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1.485%-3.30%	2021.9.14	2021.10.15	1,000.00	0.70	1,000.70
3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1.54%-3.50%	2021.9.10	2021.12.13	1,000.00	0.90	1,000.9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1.50%-3.09%	2021.9.10	2021.12.09	3,000.00	-	3,000.00
<b>合计</b>	-	-	-	-	-	<b>9,000.00</b>	<b>5.10</b>	<b>9,005.10</b>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风险低、期限短、预期利率区间窄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4,336.09万元，

主要履约保证金及租房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3,476.74
往来及其他	355.88
备用金	503.47
<b>合计</b>	<b>4,336.09</b>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002.45万元，主要系待认证进项及留抵税额、待摊房租费用等款项，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及留抵税额	879.31
待摊房租等费用	113.69
其他	9.44
<b>合计</b>	<b>1,002.45</b>

### 4、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273.95万元，系公司对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享出行”）5.13%股权的投资，畅享出行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公交、联网售票、城际网约车、车联网等信息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494.11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7.64	14.71%	股权转让	2014年5月	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税务行业。	否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7.70	15.87%	股权转让	2018年3月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技术，提供交通和财政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否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81.60	25.59%	增资	2018年7月	主要从事智慧交通建设运营、电子采购运营和智慧政务建设。	否
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5.41	30.00%	增资	2018年7月	主要从事区块链底层技术研究及其行业应用的科技公司。	否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149.26	15.13%	新设	2020年8月	打造集产品溯源品控、冷链物流、加工保鲜、线上交易等数字供应链平台。	否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264.68	49.00%	增资	2020年10月	致力于打造数字普惠金融创新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宁德市普惠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否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5	25.00%	新设	2021年4月	主营业务聚焦于中小企业商业票据信息服务。	否
北京中科京安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30.00%	增资	2021年9月	公司依托GIS、大数据技术，以逐步丰富业务中台应用为主线，面向政府部门和智慧城市建设合作伙伴，提供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深化应用解决方案，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融合，赋能于政府部门的管理与决策。提供从感知评价、业务监测、指挥应急、公众服务为一体的应用开发和服务支撑，共同探索智能城市建设新思路。	否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69	20.00%	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实施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财政、社保、审计、银行等多个行业。	否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4.11	36.00%	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1月	主要从事政府招标采购领域，致力于通过信息技术（IT）及大数据风控技术（DT），打通产业链各环节，实现技术赋能、产业赋能、金融赋能。	否

单位名称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3	10.01%	增资	2020年8月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培训、安全应用及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与集成等项目。	否
漳州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6.90	30.00%	新设	2020年7月	主要提供智慧财政财务（资产清查）等信息技术的运维服务。	否
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4.43	25.00%	增资	2021年1月	主要为政府采购平台的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是
合计	7,494.11	-	-	-	-	-

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除此以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66.41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办公软件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系对绿金保理的投资，其账面价值为1,374.4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1.03%，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对绿金保理的出资时间和金额、绿金保理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资金，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对绿金保理的出资时间和金额、绿金保理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资金，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出资时间和金额、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资金

2020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思数采与福州金控、中控普惠签订了《股东合作协议》，约定由博思数采和中控普惠对福州保理的绿金保理进行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由博思数采出资 1,361.25 万元，中控普惠出资 816.75 万元，增资完成后，绿金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博思数采占比 25%，中控普惠占比 15%。

博思数采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足额缴纳出资款 1,361.25 万元；中控普惠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缴纳出资款 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缴纳出资款 3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缴纳出资款 416.75 万元，累计缴足 816.75 万元。公司共对绿金保理投资 2,178.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绿金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保理	3,000.00	3,000.00	60.00%
2	博思数采	1,250.00	1,250.00	25.00%
3	中控普惠	750.00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公司除正常履行对绿金保理的出资义务外，不存在以借款、代垫款项等形式为其资金。

## 2、绿金保理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是否为其他企业提供保理

绿金保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永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

承销。（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获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绿金保理采用直接保理业务模式，直接受让政府采购供应商基于政府采购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以支付受让对价的方式直接向相应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并根据保理融资款金额、期限和双方约定的利率向客户收取保理服务费。

根据保荐机构对绿金保理总经理的访谈，绿金保理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理服务。

### 3、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公共采购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为政府采购客户提供的采购平台上有诸多政府采购供应商为政府客户提供产品/服务，部分政府采购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之后有融资需求。为了吸引更多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公共采购业务，公司对绿金保理进行了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

政府采购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创新应用，该业务以商业保理公司信用审查为基础，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进而获得融资，有效解决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困难，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 4、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

绿金保理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3,371.19	9,981.62
净资产	3,099.73	4,907.32
收入	129.26	330.17
净利润	88.15	129.72

注：绿金保理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绿金保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6 万元和 330.1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5 万元和 129.72 万元，绿金保理的业务规模较小。绿金保理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21 年 1-9 月其向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为 13.19

万元，重要性程度较低。

### （三）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公司对绿金保理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符合业务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在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 2,178.00 万元出资款在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中扣除。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绿金保理的经营规模较小，债务偿付风险较小；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绿金保理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绿金保理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等再融资相关规定。

三、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 （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期末账面价值
1	博思软件	福建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401 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办公	680.83	1,772.54
2	博思软件	福建安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401 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办公	340.41	
3	博思软件	福州巨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401 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办公	105.00	
4	博思软件	福建仁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401 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办公	105.00	
5	博思软件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401 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办公	598.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期末账面价值
6	博思软件	福建宏泰博思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132.00	
7	博思软件	福州津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255.00	
8	博思软件	福州熠和微电子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582.00	
9	博思软件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142.00	
10	博思软件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327.00	
11	博思软件	福建九月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155.50	
12	博思软件	福建慧舟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766.00	
13	博思软件	北京中友金审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办公	566.00	

## (二) 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部分房产闲置,为了提高资产收益进行对外出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房产租赁收入	157.37	229.53	223.04	155.57
营业收入	73,099.25	113,631.55	89,876.82	55,859.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0.20%	0.25%	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因出租房产产生的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自有部分房产闲置,为了提高资产收益进行出租,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出租房产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5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否
6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	否
7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新媒体；大数据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不含国境口岸）；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熟食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含盐、食品添加剂）；食用盐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用具批发；卫生间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乐器批发和进出口；玩具批发和进出口；其他未列明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的娱乐用品批发和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宠物食品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粮油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零售（不含国境口岸）；果品、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烟草制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玩具专门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物业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江西博思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0	深圳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1	云南博思智创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州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4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通信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材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居间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艺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7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劳动保护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煤炭及制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产品、装饰装潢材料、厨房保洁用品、净水设备销售；网围栏设备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天津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0	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云软件服务；数字新媒体；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物业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湖北博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大数据、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销售；区块链技术的开发（不含虚拟货币交易）；数据云平台、云基础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6	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标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征信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系统、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0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饲料、食用农产品、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2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数采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4	辽宁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服务评估，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住房租赁，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湖南博思数字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旅游业务；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不含电信业务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37	福建德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	否
38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9	成都云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0	厦门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	北京博思赋能科技有限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公司		经营活动。)	
42	广东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	否
43	内蒙古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广告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投资类除外）；市场营销策划。	否
44	泉州云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5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财税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财税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财税信息服务咨询；软件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和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6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8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9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外卖递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50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音响设备、安防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网上经营及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运代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地点另设）；客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服务业务。	
51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2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3	北京中科京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55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及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提供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咨询；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策划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5	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和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获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56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网络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监控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否
57	包头市金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计业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58	漳州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并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使用权截止日
1	发行人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30,146	工业	2060.10.10
2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35684号	赛罕区如意西街23号日信华宸大厦会所4层403	97.99	办公	2047.06.20
3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35683号	赛罕区如意西街23号日信华宸大厦会所4层404	754.97	办公	2047.06.20
4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35682号	赛罕区如意西街23号日信华宸大厦会所4层405	1,008.93	办公	2047.06.20
5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31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101	151.44	工业	2062.04.18
6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33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102	283.92	工业	2062.04.18
7	福建博思智	闽(2020)长乐	福州市长乐区数	481.65	工业	2062.04.1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使用权截止日
	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区不动产权第0001729号	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103			
8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27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201	389.84	工业	2062.04.18
9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28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202	294.37	工业	2062.04.18
10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25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203	474.63	工业	2062.04.18
11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30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301	344.02	工业	2062.04.18
12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08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302	307.80	工业	2062.04.18
13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26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303	414.23	工业	2062.04.18
14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1732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C1-2#研发楼401	999.67	工业	2062.04.1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博思软件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9,995.00	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
2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7840号	福州滨海新城壶江路北侧，漳江路西侧，金滨四路东侧	45,241.00	工业用地(M新型工业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

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财务性投资情况”之“（二）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二）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5.10	-	-
2	其他应收款	4,336.09	-	-
3	其他流动资产	1,002.45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95	-	-
5	长期股权投资	7,494.11	1,374.43	1.0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	-	-

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4.43	25.00%	增资	2021 年 1 月	主要为政府采购平台的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是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系对绿金保理的投资，其账面价值为 1,374.4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1.03%，占比较低。”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等业务规则；
  - 2、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被投资企业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构成，获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相关协议等资料，检查投资产品的性质以及产品期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4、查阅上述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通过企查查查询被投资企业及其投资企业的相关工商信息；
  - 6、了解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7、访谈绿金保理总经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合规情况等，取得绿金保理相关业务合同台账，并抽查主要客户的保理协议；
  - 8、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权证、租赁协议；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表项目的具体内容；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核查是否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1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 13、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416.75 万元，系前述对绿金保理的股权增资款。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3、公司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等再融资相关规定；

4、公司存在少量房产对外出租，但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对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发行人不存在有重大舆情等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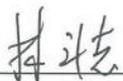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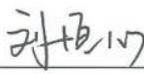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斗志

  
刘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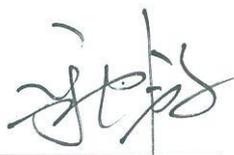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